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8號

抗 告 人 藍森田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76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與第三人廖翊翎、廖啓宏（下與廖翊
翎、抗告人合稱廖啓宏等3人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亦未同意成為保證人，爰依法提起抗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廖啓宏等3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
票，屆期經向廖啓宏等3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
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
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
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

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廖啓宏等3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廖翊翎、 廖啓宏、 藍森田	113年1月10日	120萬元	114年1月18日